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7號

聲 請 人 蔡偉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俊輝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限期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尤秋菊